

华泰财险附加码头检验条款

(注册号: 09AD2020000210138)

本保险承保的偷窃、短少损失, 以被保险货物到达最后卸货港卸至码头货棚时为止。如在上述地点发现损失, 必须向本保险单所指定的检验、理赔代理人申请检验, 确定损失。

被保险货物在此以后所遭受的偷窃、短少的损失, 本保险不负赔偿责任。

本保险单原有的责任起讫的规定应作相应的修正。

本条款系本保单约定的货运险条款(以下简称“主险条款”)的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, 以本条款为准; 本条款未尽事宜, 以主险条款为准。